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青山道688至690號嘉名工廠大廈7樓E708室)，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朱啟智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馬鞍山鞍駿街23號迎濤灣2座18樓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發行及配發予一名初始認購人，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該股份按面值於同日轉讓予Great Shin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及配發合共49,999股股份，其中(i) 9,999股股份給予Great Shine；(ii) 10,000股股份給予High Triumph；(iii) 10,000股股份給予Neo Honour；(iv) 10,000股股份給予Joyful Treasure；及(v) 10,000股股份給予Mighty Yellow。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Joyful Treasure所持有的1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望塵科技實益擁有人(包括亞商粵科及蘇州優順分別行使亞商粵科認股權證及蘇州優順認股權證時的離岸投資實體)發行及配發合共960,000股股份，以於本公司層面反映彼等於望塵科技的原有實益持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7.發行股份予若干離岸投資實體以大致上反映於望塵科技的原有實益持股」一節。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以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轉換價格不作調整)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節下文「3.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
- (c) 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d)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編纂]已獲正式釐定；及(cc)包銷商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文件所註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於[編纂]註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發行及配發[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按比例向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的股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編纂]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及配發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發行及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惟未發行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包括緊接[編纂]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包括緊接[編纂]前[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惟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該等公司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提供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運營的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上述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此之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產生與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獲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編纂]%。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可在獲得聯交所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則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按有效及有價的代價以賈先生為受益人發出的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最多18,868股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後十二個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按有效及有價的代價以賈先生為受益人發出的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最多25,472股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後十二個月；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按有效及有價的代價以佛山亞商粵科互聯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受益人發出的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最多18,868股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後十二個月；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按有效及有價的代價以蘇州優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受益人發出的認股權證，賦予權利以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向本公司購買最多25,472股股份，行使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後十二個月；
- (e) 外商獨資企業與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進一步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f)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進一步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g)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進一步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h) 賈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賈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i) 黃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黃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j) 蘇州富德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蘇州富德博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k) 追遠財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追遠財富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l) 望諾坎普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望諾坎普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m) 望伯納烏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望伯納烏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n) 亞商莫貝爾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亞商莫貝爾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o) Tap4fun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Tap4fun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p) 亞商諾輝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亞商諾輝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q) 騁望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騁望投資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r) 深圳昀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深圳昀達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s) 創新谷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創新谷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t) 龍淵天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龍淵天啟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u) 張栗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張栗滔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v) 李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李欣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w) 龍淵雲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龍淵雲騰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 嘉道功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嘉道功程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y) 望聖西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望聖西羅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z) 馬國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馬國琳先生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望塵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處理與望塵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望塵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aa) 望塵科技、(1)賈先生、(2)黃先生、(3)蘇州富德博、(4)追遠財富、(5)望諾坎普、(6)亞商莫貝爾、(7)Tap4fun、(8)亞商諾輝、(9)騁望投資、(10)深圳昀達、(11)龍淵天啟、(12)創新谷、(13)張栗滔先生、(14)李欣先生、(15)望伯納烏、(16)龍淵雲騰、(17)嘉道功程、(18)望聖西羅及(19)馬國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中止附錄二所列協議下的若干股東權利；
- (bb) 吳慶先生(為轉讓人)及外商獨資企業(為受讓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慶先生同意轉讓創真視界的3%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代價為人民幣1元；
- (c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Garena Ventures(作為認購人)、賈先生、黃先生、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Gala Technology (BVI)、望塵科技(香港)及望塵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Garena Ventures同意認購本金額為77,112,000港元的[編纂]前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編纂]前可換股債券；
- (ee) 本公司及Garena Ventures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契據，據此，將[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 (ff) 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Garen Ventur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維好契據，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及望塵科技同意促使本公司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未轉換期間保持有償付能力並有充足流動資金，以確保本公司及時支付[編纂]前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及維好契據項下的任何款項，並向本公司提供足夠的資金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支付到期的款項；
- (gg) 外商獨資企業與莫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hh) 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獨家購股權協議」一節；
- (ii) 外商獨資企業、望塵科技及莫及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項下協議及其他主要條款概要 —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jj) 望塵科技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署的授權書，據此，望塵科技不可撤銷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及其委任人作為其獨家代理及事實代理人，以根據中國法律及莫及科技的組織章程細則，代其處理與莫及科技有關的所有事宜，並行使其作為莫及科技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 (kk) 彌償契據；及
- (ll)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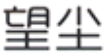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司法權區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籃球大師	望塵科技	18818972	42	中國	2017/05/21	2027/05/20
2.	InnoReal	望塵科技	20882160	9	中國	2017/09/28	2027/09/27
3.	InnoReal	望塵科技	20882021	42	中國	2017/09/28	2027/09/27
4.	InnoReal	望塵科技	20881989	41	中國	2017/10/07	2027/10/06
5.	冠軍球會	望塵科技	31765976	9	中國	2019/04/28	2029/04/27
6.	冠軍球會	望塵科技	31781602	42	中國	2019/06/07	2029/06/06
7.	冠軍球會	望塵科技	31779013	35	中國	2019/06/07	2029/06/06
8.	冠軍球會	望塵科技	31771202	41	中國	2019/06/07	2029/06/06
9.		望塵科技	52420221	35	中國	2021/08/28	2031/08/27
10.		望塵科技	52422461	9	中國	2022/01/28	2032/01/27
11.		望塵科技	27937607	9	中國	2018/11/21	2028/11/20
12.		望塵科技	20812002	41	中國	2017/09/21	2027/09/20
13.	綠茵對決	望塵科技	58205726	42	中國	2022/02/07	2032/02/06
14.	綠茵對決	望塵科技	58207376	35	中國	2022/02/07	2032/02/06
15.	綠茵對決	望塵科技	58214817	9	中國	2022/02/07	2032/02/06
16.	綠茵對決	望塵科技	58212771	41	中國	2022/02/07	2032/02/06
17.	望塵	望塵科技	58955757	42	中國	2022/02/28	2032/02/2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司法權區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8.		望塵香港	304560156	9, 41, 42	香港	2018/06/12	2028/06/11
19.		望塵科技	107044745	42	台灣	2019/02/16	2029/02/15
20.		望塵科技	724633	9, 41, 42	歐盟	2016/03/21	2025/03/11
21.		望塵科技	52399534	42	中國	2022/04/14	2032/04/13
22.		望塵科技	52406581	41	中國	2022/04/14	2032/04/13
23.		望塵科技	52420243	41	中國	2022/04/14	2032/04/13
24.		望塵科技	52428308	35	中國	2022/04/14	2032/04/13
25.		望塵科技	52431898	42	中國	2022/04/14	2032/04/13
26.		望塵科技	52399849	9	中國	2022/07/14	2032/07/13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一種預先生成遊戲對戰片段的遊戲實現方法	望塵科技	ZL201510839873.6	2015/11/27	2035/11/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軟件版權：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1.	冠軍球會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8SR418482	2018/06/05
2.	足球大咖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7SR168879	2017/05/09
3.	冠軍中超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7SR137738	2017/04/25
4.	NBA籃球大師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7SR135315	2017/04/24
5.	足球大師2017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6SR268208	2016/09/20
6.	足球大師黃金一代遊戲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6SR175428	2016/07/11
7.	籃球大師隊徽及捏臉系統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6SR083878	2016/04/22
8.	籃球大師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6SR084444	2016/04/22
9.	籃球大師3D渲染引擎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6SR084747	2016/04/22
10.	足球大師手機遊戲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6SR076462	2016/04/14
11.	帳戶中心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5SR259503	2015/12/14
12.	足球大師遊戲後台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5SR257360	2015/12/12
13.	flash3D動畫引擎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5SR255693	2015/12/11
14.	Flash3D渲染引擎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5SR254237	2015/12/10
15.	足球大師2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5SR151299	2015/08/05
16.	足球大師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5SR140231	2015/07/22
17.	決戰世界杯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4SR076792	2014/06/12
18.	虛擬籃球場景投籃互動體驗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3847	2019/03/20
19.	冠軍球會比賽服務支撐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1435	2019/03/19
20.	籃球足球運球成像計時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3749	2019/03/20
21.	足球大師後台大資料分析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2891	2019/03/19
22.	世界杯足球大師賽事信息管理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2888	2019/03/19
23.	冠軍球會邏輯服接口管理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2988	2019/03/19
24.	籃球運動技術分析軟件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19SR0262885	2019/03/19
25.	冠軍球會軟件V1.1	望塵科技	2019SR0767251	2019/07/24
26.	最佳球會手機遊戲軟件 V1.0	望塵科技	2019SR0853051	2019/08/16
27.	網遊服務器性能自動化測試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0SR0296008	2020/03/30
28.	應用於圖像渲染的環境探針遮擋判斷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0SR0296060	2020/03/30
29.	遊戲服務器場景進程負載均衡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0SR0296003	2020/03/30
30.	遊戲視頻智能同步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20SR0296063	2020/03/30
31.	在線遊戲同場景負載能力提升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0SR0296782	2020/03/30
32.	綠茵對決手機遊戲軟件 (簡稱：綠茵對決) V1.0	望塵科技	2021SR0326248	2021/03/02
33.	基於週期成本的遊戲資源緩存技術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21SR0309281	2021/02/26
34.	虛擬角色模擬真實頭髮模型的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21SR0309280	2021/02/26
35.	動態組隊匹配軟件 V1.0	望塵科技	2021SR0309231	2021/02/26
36.	移動終端日誌的循環擦寫軟件V1.0	望塵科技	2021SR0309279	2021/02/26
37.	遊戲內動態調整渲染等級的軟件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1SR0309278	2021/02/26
38.	遊戲人物設計模擬類比展示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2SR0137985	2021/06/30
39.	遊戲開發素材庫管轄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2SR0137624	2022/01/21
40.	遊戲充值收費管理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2SR0137981	2022/01/2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軟件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年/月/日)
41.	遊戲畫面調試控制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2SR0137977	2022/01/21
42.	體育遊戲操控輔助控制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2SR0137986	2022/01/21
43.	遊戲運營伺服器管理系統V1.0	望塵科技	2022SR0137978	2022/01/21
44.	遊戲踢球人物模型設計應用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0082974	2022/01/12
45.	遊戲網路伺服器串口管理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0082973	2022/01/12
46.	遊戲對戰片段廣告製作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823598	2021/11/22
47.	遊戲灌籃動作模擬設計輔助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823599	2021/11/22
48.	體育遊戲觸發式禮包銷售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704087	2021/11/11
49.	體育遊戲內資源管理及動態更新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700843	2021/11/11
50.	體育遊戲內紅點提醒快速配置及管理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519908	2021/10/18
51.	活動配置管理後台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519943	2021/10/18
52.	體育遊戲人物影像處理系統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356933	2021/09/10
53.	虛擬角色三維立體模型設計顏色自動填充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356939	2021/09/10
54.	體育遊戲人物形象設計輔助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220996	2021/08/18
55.	遊戲角色設計輔助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1217192	2021/08/17
56.	最佳11人遊戲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1SR0903006	2021/06/16
57.	棒球大師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0249039	2022/02/18
58.	棒球遊戲人物設定仿真模擬展示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0883394	2022/07/04
59.	最佳球會遊戲操控輔助控制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0883479	2022/07/04
60.	NBA籃球大師充值收費管理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093108	2022/08/11
61.	足球大師畫面調試控制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093107	2022/08/11
62.	最佳11人遊戲畫面製作渲染輔助工具軟體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093142	2022/08/11
63.	最佳11人遊戲運營後台管理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093141	2022/08/11
64.	足球大師遊戲關卡設計開發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093437	2022/08/11
65.	基於互聯網的NBA籃球大師遊戲服務器故障維護系統V1.0	外商獨資企業	2022SR1093109	2022/08/11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1.	galasports.cn	望塵科技	中國	2017/03/13	2024/03/13
2.	unparallel.cn	莫及科技	中國	2016/07/22	2025/07/22
3.	basketballmaster.cn	望塵科技	中國	2016/01/13	2025/01/13
4.	galasports.com.cn	望塵科技	中國	2019/07/10	2024/07/10
5.	footballmaster.cn	望塵科技	中國	2015/06/12	2023/06/12 (附註)

附註：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該等域名即將屆滿時重續其註冊，並認為重續該等域名的註冊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或困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在股份[編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¹⁾	概約權益百分比
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編纂]股份(L)	[編纂]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股份(L)	[編纂]
李欣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編纂]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人士所持股份好倉。
- (2) 賈先生為Great Shine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hin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黃先生為High Triumph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High Triumph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欣先生為Neo Honour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欣先生被視為於Neo Honou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 百分比
賈先生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	23.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15.12%
黃先生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	17.40%
李欣先生	望塵科技	實益擁有人	2.3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00%

附註：

- (1) 賈先生為望伯納烏、望聖西羅、聘望投資及望諾坎普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賈先生被視為在望伯納烏、望聖西羅、聘望投資及望諾坎普持有的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 (2) 李欣先生為望聖西羅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李欣先生被視為在望聖西羅持有的望塵科技股權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十二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保成本及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b)。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期三年。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社保成本及房屋福利及其他僱員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3. 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及開支」一節披露者外及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vi)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vii) 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編纂]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編纂]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均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可有較短歸屬期。

- (i) 在所有情況下，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的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與其結合的公司授予購股權，以承擔或替代或交換過往授予的獎勵，或日後授予獎勵的權利或義務；
- (ii) 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須有不少於12個月的最短持有期，並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所訂的薪酬安排向其交付，包括就非僱員董事的年度酬金交付予該名非僱員董事的股份；
- (iii) 向新加盟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簽約式或補償性購股權；
- (iv) 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
- (v) 因行政或合規理由而分批授予購股權；
- (vi) 購股權在12個月或以上期間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vii) 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或
- (viii) 在退休、離職、留任安排、身故、殘障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購股權的歸屬。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日期，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去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將會發行但尚未註銷或行使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
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及17.03C(2)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更新計劃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自股東批准最近一次更新（或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進行的任何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並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此後，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購股權的日期，可授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限額減去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時將會發行但尚未註銷或已行使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並接納但其後被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予以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根據下文第(r)段有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計劃限額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董事會在依循及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有權（但非必須）在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第(j)段）內任何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而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並須遵守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在指定的表現期內根據表現衡量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估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該等表現目標必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

若董事會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而當與在截至並包括該要約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合併計算，超過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i) 授予須經(a)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而該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D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及(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規定，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 (ii)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計算股份的認購價時，會以董事會議決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遞呈要約文件，所遞呈文件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作出（或要約文件所隨附的文件列明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ii)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 (iii)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iv)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vi)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vi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viii)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x) 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在指定的表現期內根據表現衡量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估的任何表現目標，而該等表現目標必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屬公平合理，且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除了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批准外，亦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亦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以下資料：

- (i) 向每名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所規定的資料)詳情(所授予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以及授出日期(即為董事會提出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擬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不得於以下期間授出購股權：

- (iii) 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
- (iv)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了為承授人及該名承授人任何家屬的利益(包括作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轉讓予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該轉讓會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必須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外，購股權及要約所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間」)生效及有效。

(k) 業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表現目標應在指定的表現期內根據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全公司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表現衡量指標(「表現衡量指標」)予以評估：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另行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準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表現衡量指標並且制定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而表現衡量指標受其所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無償還能力、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體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成為或仍為可行使時有任何變更，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且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全面或向任何特定承授人以書面證實其認為有關變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有關變更均須在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按照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補充指引和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所詮釋)(計至最接近的

一股完整股份)，與彼在緊接有關調整前因行使彼所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者相同的情況下作出，而承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與該等事件前的總行使價保持一致(但不得超過後者)，並且若有關變更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更。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任何有關變更的情況。於本段中，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所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當日；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除本第(s)段上文所規定者外，購股權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均不受任何退扣機制所規限。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最初授出購股權時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所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及
- (ii) 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細則的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或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權力有任何變更，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條款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豁免或修改任何有關條件的結果)，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v)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12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我們的最大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第(kk)段所述的合約)，以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予繳納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企業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或類似稅項)以及台灣、日本、南韓、越南、美國及泰國的任何其他相關稅項提供彌償。有關海外稅項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其他稅務事宜」。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編纂]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編纂]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為約2,550美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被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的[編纂]股份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目前的開曼群島法律，毋須就股份轉讓於開曼群島支付任何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持有或處置或[編纂]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及獲准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會計師 香港法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之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9段所述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在本文件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11. 專家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附錄第9段所述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1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在開曼群島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f) 董事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g) 除[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h)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及
- (i) 概無影響將溢利或資金匯入或匯出香港的限制；

14.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倘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